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
第三點第 12 款、第 14 款填表說明

一、姓名：

若為團體賽事需列出所有參賽的學生姓名，
例如：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共 16 名學生
參賽，即填寫 16 名。

交	姓名	年
真寫	自行填寫	自
交	姓名	年
真寫	自行填寫	自

二、基本資料：

- (一)「年級/班級/科」為學生參賽時之「年級/班級/科」。
- (二)申請獎助金之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由學校自行調查學生戶籍，無須提供戶籍影本電子檔。
-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需填寫「民族別」。

戶籍	原住民身分	民族別	身心障礙

三、競賽種類：

分為「全國賽」與「市賽」兩種選項，需選擇正確競賽種類，才能對應正確的「賽事名稱」及「組別/項目」。

競賽種類	賽事名稱	組別/項目	獎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114學年度		
手球—市賽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114學年度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競賽種類	賽事名稱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114學年度		
手球—市賽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手球—市賽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12款、第14款			
競賽種類	賽事名稱	組別/項目	獎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114學年度		
手球—市賽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114學年度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手球—市賽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四、獎狀人數：

團體賽事請自行填寫該賽事所核發的獎狀總數，例如：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共核發 16 張獎狀，即填寫 16 張。

	獎狀人數	
	(自填)	
	獎狀人數	
	(自填)	

五、款項：

請選擇賽事適用款項，第 12 款為全國賽，第 14 款為市賽。

款項
第12款(全國賽)
第14款(市賽)

六、名次：

依照獎狀名次選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市賽(學校獎助金)
破紀錄-市賽(學校獎助金)

七、選手獎助金、教練獎助金、學校獎助金：

(一)申請第12款(全國賽)第一名獎助金為20,000元，其教練與學校獎助金為選手獎助金1/2計算。 (二)申請第14款(市賽)「第一名」或「破紀錄」僅核發學校獎助金，請在選單請選擇2,000元。	款項	名次	選手獎助金	教練獎助金	學校獎助金	合計
	第12款(全國賽)	第一名	20,000	10,000	10,000	40,000
	第12款(全國賽)	第二名	10,000	5,000	5,000	20,000
	第12款(全國賽)	第三名	5,000	2,500	2,500	10,000
	第14款(市賽)	第一名—市賽(學校獎助金)			2,000	2,000
	第14款(市賽)	破紀錄—市賽(學校獎助金)			2,000	2,000